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
2009年12月1日和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第 50/14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期使用并核可了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的估算。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其提交年度报告，介绍拟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并介绍这些方案和举措将如何与 2010-2011 年期间联合国拟议战略框架所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保持一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编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尤其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为基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对该战略作了调整。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09/11-E/CN.15/2009/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侧重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普通用途资源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合并预算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特别用途资金预期拨款、从特别



用途捐款所获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和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同 2008-2009 年两年期合并预算一样，对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的预期成果和成果指标作了调整，使之与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A/63/6/Rev.1）中方案 13 的三个次级方案和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A/64/6（第 16 节））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中根据麻委会第 50/13 号决议确定的成果领域保持一致。

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9/13-E/CN.15/2009/2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年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9/14-E/CN.15/2009/24），供其审议。

按照麻委会第 52/13 号决议，麻委会将收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1 号决定设立的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若有的话）（E/CN.7/2009/15-E/CN.15/2009/25），供其审议。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将审查并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包括其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9/13-E/CN.15/2009/2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9/14-E/CN.15/2009/24）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E/CN.7/2009/15-E/CN.15/2009/25）

17. 其他事项

秘书处未注意到有任何需在议程项目 17 下提出的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8.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下午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使麻委会能够提供不间断的、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麻委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结束时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开幕式，唯一的目的是为第五十三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惯例，麻委会选出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组：

主席	亚洲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根据既定惯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将成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及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的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如果时间允许，某一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应转入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2009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开幕
	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12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17	其他事项
		18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